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8,321,114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358,321,11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317,710,13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42,457,908 股，出席率為 88.6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董定宇董事長、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鄭敦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希佳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江曉苓會計師。

主席：董定宇董事長

紀錄：陳鳳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治悉)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一)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治悉)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治悉)
- (註：以上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710,1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8,353,186 權 (含電子投票：223,117,466 權)	93.90%
反對權數：5,205 權 (含電子投票：5,20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351,741 權 (含電子投票：19,335,237 權)	6.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648,906,725 元，謹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710,1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8,427,139 權 (含電子投票：223,191,419 權)	93.93%
反對權數：51,199 權 (含電子投票：51,1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231,794 權 (含電子投票：19,215,290 權)	6.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註：以上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參、臨時動議：無。

【一】股東戶號 0157378 代表國泰產險發言摘要：

國泰產險代表國泰金控出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肯定台光電在「台灣永續評鑑」榮獲 AA 的優異表現；然而，注意到公司在國際「MSCI ESG 評鑑」中僅獲 B 等，落後於國際同業。國泰推測此落差主因於永續資訊揭露不夠完整或具體，導致實際付出未反映在外部評比，對此感到可惜。期盼公司能提升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以凝聚投資人信心，並表達樂意與台光電進一步交流協助。

公司就提問建議事項答覆摘要：

MSCI 是國際 ESG 評等機構之一，它會針對上市公司各項 ESG 表現進行評估，但不同產業所重視的題目與權重都不同。例如，以台光電目前產業屬性來看，環境面可能僅占總評分的一小部分，但在其他產業可能比重更高。因此，同樣的揭露內容，在不同產業與不同權重下，最後評分結果會有所差異。

目前我們分析 MSCI 評分內容，針對化學品管理等面向，未來還有一些可以再精進與揭露的空間。如果後續持續調整與強化揭露，應該有機會進一步提升該評等表現。

【二】股東戶號 182808 股東發言摘要：

關於目前市場上很熱門的「玻璃基板（Glass Substrate）」技術，未來是否可能取代現有 PCB／載板材料？公司怎麼看待這個趨勢？

公司就提問建議事項答覆摘要：

玻璃基板未來會有特定應用，但不會全面取代現有 PCB 或載板。這有點像汽車產業中的鉛酸電池，雖然新技術持續發展，但傳統產品仍有其不可取代的用途。

玻璃基板在大尺寸或高階特殊應用上具備優勢，但仍面臨厚度、成本、製程與可靠度等限制，因此短期內難以大規模取代現有材料。

此外，即使未來玻璃基板被採用作為核心材料，外層仍需搭配許多現有材料與製程，因此相關材料與產品仍會持續被使用。

肆、散 會。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 敦 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93,103,23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4 年度)		8,320,583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4,648,906,7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4,058,6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58,490
可供分配盈餘		28,313,489,255
分配項目：		
114 年度股東紅利 (分配股利 358,321,114 股計算，預估每股分配 股票股利 0 元，現金股利 25 元。)		8,958,027,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55,461,405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曉苓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曉苓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負債及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現金等价(附註六(一))	\$ 20,007,816	19	14,988,30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279,346	9	6,046,78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56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4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2,647	-	584,624	1	2170 應付帳款－流動(附註六(十三))	24,513,086	23	15,063,546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6,064,997	33	28,864,534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8,767,962	8	5,233,7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66,639	-	448,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0,303	-	790,23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791,888	16	9,637,699	12	2300 短期借款－流動(附註六(十三))	40,474	-	43,5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5,952	-	722,45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者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38,070	-
流動資產合計	73,922,666	70	44,833,566	4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者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084,172	-	1,506,099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504	-	368,17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8,300	-	負債合計	46,336,749	42	30,151,99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0,863,853	29	21,360,978	28	非流動負債：				
17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1,009	2	2,135,441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2,6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2,838	-	584,624	1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831,88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25,473	-	126,24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219,323	8	2,939,06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793	-	334,5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581,450	1	878,9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32,867	31	24,586,070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87,323	1	638,6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838,493	1	205,341	1
					負債合計	11,446,991	11	10,851,995	15
					負債合計	57,783,740	53	41,003,988	43
					所有權人可資本金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583,211	3	3,466,329	5
					3200 資本公積	11,821,350	11	5,690,867	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823	5	4,010,652	5
					3330 未分配盈餘	29,733,689	28	21,127,674	28
					3400 其他權益	606,572	1	(43,853)	-
					所有權人可資本金權益合計	50,475,501	47	35,110,517	46
					負債總計	108,259,241	100	76,114,505	100
					負債總計	108,259,241	100	76,114,5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259,241	100	76,114,505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負債及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現金等价(附註六(一))	\$ 618,871	1	3,670,01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30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56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3,880	-	28,2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8,319,667	9	4,233,49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89,122	8	4,440,83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7,988	4	1,926,34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48,998	2	995,0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08,0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406,000	1	1,116,2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228	-	221,7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9,338	-	768,04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者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255,500	5	1,877,654	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者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38,0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603	-	149,6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018	-	66,061	-
流動資產合計	11,436,238	18	10,406,665	22	負債合計	9,223,320	15	7,318,663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8,300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2,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693,088	73	31,680,504	64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831,88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644,601	9	4,235,251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32,843	5	4,010,65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23	-	18,8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11,188	2	867,0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0,830	-	92,0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192	-	9,333	-
1975 淨延稅務影響－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822	-	-	-	負債合計	13,560,392	20	14,033,324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88,366	82	36,099,476	73	負債合計	13,560,392	20	14,033,324	25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583,211	6	3,466,329	7
					3200 資本公積	11,821,350	18	5,690,867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88	-	859,153	2
					3330 未分配盈餘	29,733,689	47	21,127,674	43
					3400 其他權益	606,572	1	(43,853)	-
					所有權人可資本金權益合計	50,475,501	47	35,110,517	46
					負債總計	63,826,140	100	49,146,1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26,140	100	49,146,141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4,260,578	100	64,376,727	10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953,133	100	15,47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140,668)	(70)	(46,407,101)	(72)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4,489,168)	(81)	(12,436,550)	(80)
營業毛利	28,119,910	30	17,969,626	28	營業毛利	3,463,965	19	3,037,436	20
營業費用：					5910 減：未實現期貨損益	(9,979)	-	(15,550)	-
6100 推銷費用	(3,291,583)	(4)	(1,884,725)	(3)	5920 加：已實現期貨損益	15,550	-	10,491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573,155)	(4)	(2,163,501)	(3)	營業費用(附註七)：	(437,642)	(2)	(403,4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901)	(2)	(1,74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361,074)	(8)	(917,268)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三))	(5,002)	-	(22,84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019)	(4)	(642,546)	(4)
營業費用合計	(9,011,641)	(10)	(5,818,017)	(9)	營業費用合計	(2,508,735)	(14)	(1,963,219)	(13)
營業淨利	19,108,269	20	12,151,609	19	營業淨利	963,801	5	1,069,1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59,492	-	143,53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6,279	-	36,9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51,080	-	499,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1,476)	-	88,4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475,878)	-	(458,90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89,779	83	9,184,986	5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466,827)	-	(202,5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45,533)	-	(36,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133)	-	(18,6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92,049	83	9,274,071	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876,136	20	12,132,931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854,850	88	10,343,229	67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31,248)	(4)	(2,563,946)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05,943)	(7)	(764,780)	(5)
本期淨利	14,644,888	16	9,568,985	15	其他綜合損益：	14,648,907	81	9,578,449	62
本期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0,401)	-	11,756	-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01)	-	11,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0	-	(2,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0	-	(2,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1)	-	31,5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1)	-	31,5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725	-	972,124	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037	5	972,922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2,607)	-	(179,8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62,607)	(1)	(179,8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1,118	-	792,32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0,430	-	793,12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2,797	-	823,90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2,109	-	824,69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85	16	10,392,886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016	16	10,403,148	67
本期淨利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 41.67	27.81	\$ 41.67	27.8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8,907	16	9,578,449	15	歸母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 40.81	27.30	\$ 40.81	27.30
8620 非控制權益	(4,019)	-	(9,46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1,016	16	10,403,14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1)	-	(10,26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5,287,685	16	10,392,886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67	27.81	\$ 41.67	27.81					
9850 歸母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1	27.30	\$ 40.81	27.30	</				